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86號

原　　告　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坤鍵

訴訟代理人　林懿君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蓉花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外，尚應補繳8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堯任